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对公司历次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陈亚伟	8	0	8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关于拟转让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5 日	同意
2	关于孙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5 日	同意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	同意
4	对 2020 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独立意见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4月29日	同意
9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5月27日	同意
1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16日	同意
12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8月30日	同意
14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5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16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9月27日	同意
17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9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30日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业务扩展等方面提出宝贵建议；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审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了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年度，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亚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